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82号

申请人：佛山市XX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张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3706XX号）（下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年1月20日，第三人以临时工的身份受聘到申请人处担任操作工，负责货物搬运、拆包、胶箱回收、陶瓷面板拆包等临时劳务工作，双方签订了一份《劳务合同》，明确双方为劳务关系。2024年6月14日，第三人在广州XX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临时劳务时，因自身原因，不慎被铁架压伤右脚，后被送至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接受治疗。第三人于2024年7月25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以撤销，具体而言：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伤者申请工伤认定的前提条件，是伤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事实劳动关系），而第三人与申请人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仅是劳务关系，即便第三人是在为申请人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其伤害事故也不构成工伤，而应按照一般人身损害案件进行处理。

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复议机关依法公正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

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24年7月25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称其在2024年6月14日2时35分左右，根据公司安排到广州XX空调厂区工作，在抬铁框架时，不慎被铁架压伤右脚。随后前往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接受治疗。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依法受理。

2024年7月29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申请的承担工伤责任单位黄山XX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邮寄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25111694XXXX），于2024年8月3日送达黄山XX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申请人主动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劳务合同》及授权委托书。2024年8月13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变更申请》，确认其实际工作单位是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25111694XXXX），于2024年8月15日送达申请人，依法保障了申请人的举证抗辩权利。申请人在2024年8月1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放弃举证声明》，放弃举证期。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第三人于2024年1月20日入职申请人处，担任拆铁笼岗位，并确认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况属实。另外，从申请人提供的《劳务合同》约定内容可知，第三人的工作内容是搬运、拆包等工作，属于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第三人根据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安排工作及休息时间，第三人需要服从申请人的管理，申请人按约定每月一次向第三人支付工作报酬。基于以

上事实，该《劳务合同》虽名为劳务合同，但已具备劳动合同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款，其中关于劳动者权利义务的约定在性质上均属于劳动法律规制的权利和义务，故双方之间基于《劳务合同》履行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应为劳动关系。据此，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属实，二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综上，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证据材料，确认第三人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查清事实，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三人在本府审查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5年5月14日经工商登记成立，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等。

2024年7月25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主要内容为：第三人的工作单位为黄山XX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工种为普工，于2024年1月20日入职后被派遣至XX空调二厂工作，于2024年6月14日2时35分左右在XX空调二厂2号车间抬铁框架时，不慎被铁架压伤右脚。当天早上被送往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就诊治疗，被诊断为右足开放性拇指骨折（远节粉碎性）、右足拇指足趾挤压伤，申请将上述诊断认定为工伤。第三人一并提交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全部交易明细》、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出院记

录》《出院（疾病）证明书》《放弃声明》等材料予以佐证。

其中，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出院记录》《出院（疾病）证明书》记载的主要内容为：第三人于2024年6月14日9时29分在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就诊，于当日10时46分入院治疗，入院情况为：第三人因“外伤致右足拇趾肿痛、流血，活动受限8小时”入院，缘第三人诉于入院前8小时工作中抬铁框时不慎被铁框腿压伤右足拇趾。出院诊断为：1.右足开放性拇趾骨折（远节粉碎性），2.右足拇趾足趾挤压伤，3.高尿酸血症，4.高脂血症，5.脂肪肝，6.右肾多发肾结石，7.前列腺增生，8.心脏瓣膜病。《放弃声明》显示第三人确认上述诊断中的3-8项诊断结果不纳入工伤认定申请范围，仅申请“1.右足开放性拇趾骨折（远节粉碎性），2.右足拇趾足趾挤压伤”的诊断作为工伤。

2024年7月25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90455）。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9日向黄山XX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25111694XXXX）及附件《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并于2024年8月3日送达黄山XX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已收到被申请人送达的《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张XX于2024年1月20日入职申请人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XX号（即广州XX空调工厂内），担任拆铁笼岗位。2024年6月14日凌晨2时25分

左右，张 XX 在上述地点进行抬铁笼工作时，因精神不集中，不慎被铁笼砸到右足大拇指，后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到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就诊，经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右足开放性拇指骨折（远节粉碎性）。申请人一并提交了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等材料。其中《劳务合同》主要内容为：一、甲方（申请人）聘请乙方（第三人）从事操作类劳务工作，乙方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搬运工、拆包工、胶箱回收、陶瓷面板拆包等。二、本合同有效期为 9 个月，从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由仓库管理人员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三、甲方按照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按月结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每月 30 日将上月劳务报酬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四、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乙方亦有义务尽职尽责、按时按量地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劳务内容，并保守在完成劳务过程中所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变更申请》，称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发生工伤时的工作单位实际应为申请人，申请将工伤认定责任单位变更为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25111694XXXX）及附件《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告知申请人提出举证并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将上述《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附件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放弃举证声明》，

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与张 XX 因工伤认定纠纷一案，申请人确认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收了上述举证通知书，申请人申请放弃举证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职工姓名：张 XX，用人单位：佛山市 XX 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工种：普工；事故地点：广州 XX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事故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申请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1. 右足开放性拇趾骨折（远节粉碎性）；2. 右足拇趾足趾挤压伤。2024 年 7 月 25 日受理张 XX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4 年 6 月 14 日 2 时 23 分左右，张 XX 根据佛山市 XX 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安排在广州 XX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作时，不慎被铁架压伤右脚，随后到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接受治疗。张 XX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25 日将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第三人、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工伤认定申请表》《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全部交易明细》、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出院记录》《出院（疾病）证明书》《放弃声明》《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904XX）、《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情况说明》

《劳务合同》《变更申请》、2份《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25111694XXXX、编号：240725111694XXXX）《放弃举证声明》《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3706XX号）、《营业执照（副本）》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申请人安排第三人到广州XX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作，又未在其工商注册地为第三人参加工伤保险，故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生产经营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劳务合同》等证据可知，第三人于2024年1月20日入职申请人处，岗位为普工，由申请人安排在广州XX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拆铁笼岗位，由仓库管理人员安排工作和休息，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每月30日将上月劳动报酬支付至第三人，第三人亦有义务尽职尽责，保守在完成劳务过程中所知悉申请人的商业秘密。由此可见，第三人接受申请人安排到指定地点工作，第三人提供的劳动是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申请人对第三人存在劳动管理行为，第三人从事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符合上述规定的事实劳动关系要素，故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和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予以支持。申请人主张其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

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根据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出院记录》《出院（疾病）证明书》等可知，第三人于2024年6月14日2时35分左右在上述地点抬铁笼时不慎被砸伤右足，后被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右足开放性拇趾骨折（远节粉碎性）、右足拇趾足趾挤压伤等。第三人的受伤情形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受到的伤害不构成工伤，但并未提出证据据以证实，该主张本府不予采信，被申请人经调查依法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5日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举证权利，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5日邮寄送达第三人、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3706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